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

公告编号：2016-136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五名海员张美财、江再正、徐志荣、张雪兵和胡中平就与陈灵盛、南京华锦船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华锦”）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，分别向宁波海事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16年5月11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起诉状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张美财与公司的劳务纠纷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张美财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5月25日生

住所地：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东滨村长礁100号

被告一：陈灵盛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5月7日生

住所地：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海洋村一区113号

被告二：南京华锦船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2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斌

被告三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顺福

受理法院：宁波海事法院

法院地址：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801 号

2、诉讼请求

①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原告张美财工资 64750 元；

②请求判令陈灵盛自上述工资拖欠发生时每月的 15 日后开始按月利率 1%计算的利息损失；

③请求判令华锦船务、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；

④请求判令原告张美财就上述第 1、2 项请求享有船舶优先权，就“华锦隆”轮拍卖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；

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三位被告共同承担。

3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期间张美财受第一被告陈灵盛聘用担任“华锦隆”轮船员，约定每月工资为 35,000 元。截至起诉日止，陈灵盛已累计拖欠原告张美财工资共计 64,750 元。“华锦隆”轮实际由第一被告陈灵盛所有与营运，但船舶挂靠 in 第二被告华锦船务处经营，船舶登记所有人显示为第三被告舜天船舶。

原告张美财认为根据《海商法》第 21 条、22 条的规定，其有权

就其被拖欠的工资依法享有船舶优先权，故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江再正与公司的劳务纠纷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江再正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5月14日生

住所地：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东滨村四古田236号

被告一：陈灵盛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5月7日生

住所地：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海洋村一区113号

被告二：南京华锦船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280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斌

被告三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顺福

受理法院：宁波海事法院

法院地址：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801号

2、诉讼请求

①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原告江再正工资31450元；

②请求判令陈灵盛自上述工资拖欠发生时每月的15日后开始按月利率1%计算的利息损失；

③请求判令华锦船务、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；

④请求判令原告江再正就上述第1、2项请求享有船舶优先权，就“华锦隆”轮拍卖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；

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三位被告共同承担。

3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6年2月21日至2016年4月26日期间江再正受第一被告陈灵盛聘用担任“华锦隆”轮船员，约定每月工资为1,7000元。截至起诉日止，陈灵盛已累计拖欠原告江再正工资共计31,450元。“华锦隆”轮实际由第一被告陈灵盛所有与营运，但船舶挂靠在第二被告华锦船务处经营，船舶登记所有人显示为第三被告舜天船舶。

原告江再正认为根据《海商法》第21条、22条的规定，其有权就其被拖欠的工资依法享有船舶优先权，故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徐志荣与公司的劳务纠纷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徐志荣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3月11日生

住所地：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中山东路28号

被告一：陈灵盛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5月7日生

住所地：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海洋村一区113号

被告二：南京华锦船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280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斌

被告三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顺福

受理法院：宁波海事法院

法院地址：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801 号

2、诉讼请求

①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原告徐志荣工资 11100 元；

②请求判令陈灵盛自上述工资拖欠发生时每月的 15 日后开始按月利率 1%计算的利息损失；

③请求判令华锦船务、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；

④请求判令原告徐志荣就上述第 1、2 项请求享有船舶优先权，就“华锦隆”轮拍卖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；

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三位被告共同承担。

3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期间，徐志荣受第一被告陈灵盛聘用担任“华锦隆”轮船员，约定每月工资为 6000 元。截至起诉日止，陈灵盛已累计拖欠原告徐志荣工资共计 11100 元。“华锦隆”轮实际由第一被告陈灵盛所有与营运，但船舶挂靠的第二被告华锦船务处经营，船舶登记所有人显示为第三被告舜天船舶。

原告徐志荣认为根据《海商法》第 21 条、22 条的规定，其有权就其被拖欠的工资依法享有船舶优先权，故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张雪兵与公司的劳务纠纷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张雪兵，男，汉族，1968 年 10 月 20 日生

住所地：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后张巷 18 号

被告一：陈灵盛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 5 月 7 日生

住所地：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海洋村一区 113 号

被告二：南京华锦船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2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斌

被告三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顺福

受理法院：宁波海事法院

法院地址：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801 号

2、诉讼请求

①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原告张雪兵工资 11058 元；

②请求判令陈灵盛自上述工资拖欠发生时每月的 15 日后开始按月利率 1%计算的利息损失；

③请求判令华锦船务、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；

④请求判令原告张雪兵就上述第 1、2 项请求享有船舶优先权，就“华锦隆”轮拍卖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；

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三位被告共同承担。

3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期间，张雪兵受第一被告陈灵盛聘用担任“华锦隆”轮船员，约定每月工资为 8000 元。截至起诉日止，陈灵盛已累计拖欠原告张雪兵工资共计 11058 元。“华锦隆”轮实际由第一被告陈灵盛所有与营运，但船舶挂靠在第二被告华

锦船务处经营，船舶登记所有人显示为第三被告舜天船舶。

原告张雪兵认为根据《海商法》第 21 条、22 条的规定，其有权就其被拖欠的工资依法享有船舶优先权，故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胡中平与公司的劳务纠纷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胡中平，男，汉族，1976 年 9 月 4 日生

住所地：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林石北路 13 号

被告一：陈灵盛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 5 月 7 日生

住所地：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海洋村一区 113 号

被告二：南京华锦船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2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斌

被告三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顺福

受理法院：宁波海事法院

法院地址：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801 号

2、诉讼请求

①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原告胡中平工资 40700 元；

②请求判令陈灵盛自上述工资拖欠发生时每月的 15 日后开始按月利率 1%计算的利息损失；

③请求判令华锦船务、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；

④请求判令原告胡中平就上述第 1、2 项请求享有船舶优先权，就“华锦隆”轮拍卖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；

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三位被告共同承担。

3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期间，张雪兵受第一被告陈灵盛聘用担任“华锦隆”轮船员，约定每月工资为 22000 元。截至起诉日止，陈灵盛已累计拖欠原告张雪兵工资共计 40700 元。“华锦隆”轮实际由第一被告陈灵盛所有与营运，但船舶挂靠在第二被告华锦船务处经营，船舶登记所有人显示为第三被告舜天船舶。

原告胡中平认为根据《海商法》第 21 条、22 条的规定，其有权就其被拖欠的工资依法享有船舶优先权，故提起诉讼。

二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